

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常熟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护理辅助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护理辅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